放弃现场勘验承诺书

致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、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方就报名受让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苍梧小区36号楼2单元101室产权及配套车库使用权转让项目做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我方主动放弃现场勘验，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，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与瑕疵，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若我方成为本标的受让方，我方同意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受让该标的，按照公告约定完成后续资产交易流程，不会以不了解标的状况、标的有瑕疵等为由而拒绝履行相关受让义务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转让方将按照约定处置保证金。

2、我方同意成交后按资产实际现状交接，不因实际房产、土地使用权面积等调整交易价格，不以标的的现状、瑕疵、历史遗留问题、欠税、权属登记及过户等实际情况原因要求退还保证金、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等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

承诺人：（签章）

2024年　　月　　日